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74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蒋锡培、张希兰、蒋华君、卞华舵、蒋国健、汪传斌、武建东、蔡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检查后，认为公司目前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均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增加营运资金、调整负债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

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和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维护本公司最大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债券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发行、担保、评级、配售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3. 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至少采取如下安排：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3)。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